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或要約人證券。



**CHINACHEM GROUP**  
華懋集團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ine Care Group Limited**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9)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建議；
  - (2) 建議撤銷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結果

### 法院會議

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計劃股東已於法院會議上批准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 股東大會

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a)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於實行計劃的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以使計劃生效；及(b)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應用本公司賬冊中因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

## 緒言

茲提述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與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除另行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2號多功能廳舉行。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以下情況下，將被視為已獲得須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獲得的批准：

- (a) 計劃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不少於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不超過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票數		
	總數	贊成	反對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12,124,086 (100%)	12,124,016 (99.99942%)	70 (0.00058%)
投票反對決議案的計劃股份股數(即70股計劃股份)佔所有計劃股東持有的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即合共32,043,950股計劃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0.00022%)

附註：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五位。

因此，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計劃所提呈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截至法院會議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02,880,000股；
- (2) 計劃股份包括計劃股東所持有32,043,9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5%；及
- (3) 就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而言，有權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總數為32,043,950股，佔已發行股份的3.55%。

截至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870,836,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45%，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要約人已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

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計劃股東已在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在法庭會議上就計劃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上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除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於華懋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而未有出席法院會議)以及黃傑龍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即陳業強先生、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均已出席法院會議。

## 股東大會結果

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於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2號多功能廳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與於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以使計劃生效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計劃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882,960,086 (99.99999%)	50 (0.00001%)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透過應用本公司賬冊中因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建議及計劃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882,960,086 (99.99999%)	50 (0.00001%)

附註：

1.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寄發予股東的計劃文件中。
2.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小數點後五位。

據此，已於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與於實行計劃的生效日期註銷計劃股份相關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以使計劃生效；及
- (b) 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應用本公司賬冊中因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額，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截至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902,880,000股。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股東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股東已在計劃文件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擔任股東大會主席。

除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於華懋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而未有出席股東大會)以及黃傑龍先生外，所有其他董事(即陳業強先生、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及黃錦沛先生)均已出席股東大會。

### **就計劃權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享有計劃項下權益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或可能以公告通知股東的其他日期)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益，計劃股東須確保不遲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彼等名義或以其提名人的名義進行登記。

##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由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股份已自2022年10月31日起暫停買賣，預期股份將繼續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地位。

## 建議及計劃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及(b)已獲達成外，建議仍然有效而計劃即將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前提為計劃文件內「說明備忘錄」一節「5. 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列條件(c)至(g)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等條件如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另行刊發公告。

在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計劃將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會導致條件無法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計劃於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預期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於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生效。

##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其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此刊發聯合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法院聆訊 ..... 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法院聆訊結果、預期生效日期及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日期 ..... 於2024年2月19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香港時間(除非另有指明)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計劃項下權利的最後時限 .....	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 權利的計劃股東(附註1) .....	自2024年2月23日(星期五)起
計劃記錄日期 .....	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 .....	2024年2月27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於2024年2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生效 .....	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計劃向計劃股東寄發 現金支付註銷價的支票的 最後時限(附註3) .....	2024年3月7日(星期四)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計劃股東。
2. 計劃將於計劃文件「說明備忘錄」一節「5. 建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生效。
3. 根據計劃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有關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登記地址。就透過代名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持有計劃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言，以代名人義發出的支票將以預付郵資信封寄往代名人。寄發所有相關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有權收取之人士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畢馬威企業財務、滋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士以及任何其他參與建議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延誤負責。

## 一般事項

緊接2023年10月6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要約人持有870,836,0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45%，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自要約期開始時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有關股份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施，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iamond Ridg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王弘瀚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4年1月15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弘瀚先生，而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並間接控制要約人的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為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及曾殿科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連同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參明有限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